

证券代码：871409

证券简称：沈信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2,508,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6%，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王启扬	否	离职董事	D	4,850,304	7.82%	3,102,500
2	陈馨	否	离职董事	D	3,964,225	6.39%	0
3	王毅君	否	离职董事	D	3,693,498	5.95%	0
合计				—	12,508,027	20.16%	3,102,5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公司拟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因《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沈信股份股东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辽宁双宇”）、王启扬、陈馨、王毅君分别签署了《自愿限售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基于沈信股份业务发展需要，申请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根据国家保密局下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资质以及资质有效期内的，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30%’之规定，股东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启扬、王毅君、陈馨承诺：自愿限售本人所持有沈信股份的部分股份，亦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外转让、处置所持公司股权，承诺自愿限售期间为沈信股份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以及该资质有效期内。在满足国家保密局下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对沈信股份流通股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在承诺自愿限售期间可以解除本承诺书约定自愿限售的股份。”

为符合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于浩、赵延淑等 10 位股东签署了《自愿限售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自愿限售所持有沈信股份的全部股份，亦不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外转让、处置所持公司股权，承诺自愿限售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或当沈信股份股东辽宁双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高于总股本的 70%时，本人自愿限售承诺即到期，亦为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也即本人完成承诺事项，承诺自动解除。届时由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主办券商提交办理股份解除限售事宜。”

若上述股权解除限售，公司无限售股仍低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对公司流通股占比上限的规定。根据上述承诺所述，本次股东王启扬、陈馨、王毅君 3 人申请解除限售股权，未违反《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故上述 3 名股东本次可以申请解除该数量股权的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533,742	26.6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
	2、个人或基金	12,819,399	20.66%
	3、其他法人	32,696,859	52.69%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516,258	73.35%
总股本		62,05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沈阳市电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